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國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陳國慶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3月27日之前）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受刑人上開罪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、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茲審酌受刑人上開犯罪之類型及行為手段均有不同，及因此所反映出之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兼衡其於前科表所顯示之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、下述意見等情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此外，本院已向其發函，請其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回覆意見為希望從輕定刑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政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